

民法原理读本

李威忠 编著
方立 校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干部学校
科 研 处

民法原理读本

〔内部教科书〕

新疆政法干部学校出版发行

说 明

本书以一九八〇年司法部、教育部召开的高等政法院系教材编写会议拟定的《民法原理大纲》为基础，参照兄弟院校民法教材的体系、内容以及为解决社会经济生活实践中提出的法律课题编写而成。拟作为我校民事、经济、公证、律师各种班次学员学习民法原理的通用教材，并可供仲裁、司法部门在职干部自学之用。内容力求全面系统，能够联系实际，做到通俗易懂。

本书由我校民法教研室李威忠同志执笔，中国法学会理事、我校党委书记方立同志审阅定稿。由于水平所限，而且编写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有机会再版时修订。

新疆政法干部学校科研处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乌鲁木齐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总论	(17)
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	(17)
第一节 民法的对象和体系	(17)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基本原则和作用	(25)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4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45)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5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5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61)
第三节 法律事实	(65)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和保护	(6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7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概述	(74)
第二节 公民	(79)
第三节 法人	(92)
第四节 国家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	(107)

第四章	物	(108)
第一节	民法上物的概念	(108)
第二节	民法上物的分类	(112)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121)
第五章	法律行为	(125)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12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32)
第三节	无效法律行为及其后果	(137)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45)
第六章	代理	(15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151)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155)
第三节	代理发生的根据和代理的种类	(157)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和滥用代理权	(161)
第五节	代理权的终止	(163)
第七章	时效制度	(166)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166)
第二节	诉讼(消灭)时效的概念及种类	(169)
第三节	诉讼(消灭)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74)
第四节	诉讼(消灭)时效期间的效力	(178)
第五节	占有时效	(179)
第二编	所有权	(183)

第八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83)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183)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192)
第三节	所有权的要素.....	(194)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199)
第五节	简介资本主义民法的所有权问题	(202)
第九章	国家所有权.....	(204)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04)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发生.....	(205)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主体.....	(210)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212)
第五节	国家所有权的内容.....	(213)
第六节	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221)
第十章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225)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概述.....	(225)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所 有权.....	(228)
第三节	合作社所有权.....	(233)
第四节	城镇集体企业和事业所有权.....	(238)
第五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240)
第十一章	公民个人所有权.....	(243)
第一节	公民个人所有权的概念和意义.....	(243)
第二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	(244)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251)

第四节	农村生产队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家庭副业所有权	(254)
第五节	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	(256)
第十二章	共有和相邻关系	(258)
第一节	共有	(258)
第二节	相邻关系	(263)
第三编 债权		(270)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270)
第一节	债的概念及作用	(270)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和债的种类	(273)
第三节	债的履行和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279)
第四节	债的消灭	(284)
第五节	债的担保	(286)
第十四章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291)
第一节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概念和意义	(291)
第二节	构成侵权行为责任的条件	(294)
第三节	几种特殊的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	(301)
第四节	确定侵权行为民事赔偿范围的原则	(306)
第十五章	因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309)
第一节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309)
第二节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312)
第十六章	因合同所生之债的概述	(315)
第一节	因合同所生之债的概念和作用	(315)

第二节	我国合同的种类.....	(326)
第三节	签订合同的程序和原则.....	(329)
第四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332)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与国家的监督.....	(33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8)
第十七章	买卖、供应、产销、预购、互易、 赠与合同.....	(341)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341)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标的和价金.....	(347)
第三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及意外危险的负担.....	(349)
第四节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1)
第五节	供应合同.....	(354)
第六节	产销合同.....	(361)
第七节	农副产品预购合同.....	(364)
第八节	互易合同.....	(369)
第九节	赠与合同.....	(370)
第十八章	承揽合同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373)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述.....	(373)
第二节	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6)
第三节	承揽标的物的瑕疵责任和承揽标的 物、材料的灭失、损坏责任.....	(381)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揽(包)合同.....	(383)

第十九章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400)
第一节	租赁合同.....	(400)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406)
第二十章	借贷合同 信贷合同和结算合同.....	(417)
第一节	借贷合同.....	(417)
第二节	信贷合同.....	(420)
第三节	结算合同.....	(427)
第二十一章	运输合同.....	(436)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述.....	(436)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44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45)
第四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	(448)
第五节	联运和中转.....	(448)
第六节	旅客、行李运输合同.....	(451)
第二十二章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453)
第一节	保管合同.....	(453)
第二节	仓储合同.....	(456)
第二十三章	合伙合同.....	(461)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概念.....	(461)
第二节	合伙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66)
第二十四章	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	(470)
第一节	委托合同.....	(470)

第二节	信托合同	(474)
第三节	居间合同	(482)
第二十五章	保险合同	(486)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本质及意义	(48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	(49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订立程序	(499)
第四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请求保 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503)
等四编	知识产权	(506)
第二十六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	(506)
第二十七章	发明权、发现权与技术改进	(512)
第一节	我国发明权的概念和发明奖励的主要 要内容	(512)
第二节	我国发现权的概念和发现奖励的主要 要内容	(515)
第三节	我国技术改进的概念和奖励的主要 内容	(517)
第四节	关于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研究	(518)
第二十八章	商标权	(521)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521)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与期限、续展	(526)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528)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530)

第五节	对商标权的保护.....	(532)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534)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53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537)
第三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期限.....	(539)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540)
第五节	出版合同.....	(541)
第五编	继承权.....	(543)
第三十章	继承权的概述.....	(543)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4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观.....	(546)
第三节	继承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549)
第四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意义、特点和基本 原则.....	(557)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	(562)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及特点.....	(56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	(564)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内容和分配原则.....	(572)
第四节	代位继承.....	(575)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	(577)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577)
第二节	遗嘱的内容、形式、有效条件和遗 嘱继承人的范围.....	(581)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效力和执行	(584)

第四节	共同遗嘱.....	(586)
第五节	赠遗.....	(588)
第三十三章	继承权的关联问题.....	(591)
第一节	继承的接受、放弃与剥夺.....	(591)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594)
第三节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595)
第四节	无人继承财产.....	(596)
第五节	关于被处徒刑或死刑的被继承人。 继承人的继承问题.....	(597)

附 勘 误 表

绪 论

民法是一门古老的法律学科，有三千多年的悠久历史。自从人类社会有了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起来以后，民法也就随之而产生了。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就有了有关民法规范的条文，但是这些民法规范条文极为简略和朴素。著名的罗马法，或者说罗马私法，是历史上最早、最完备的民事法规，至今尚有重要的历史价值。中国是一个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从李悝著“法经”开始，经过历代统治阶级的完善与发展，逐步形成了有民族特点的、适应当时经济发展和统治阶级意志的“中华法系”。我国历代封建王朝的“律例”中都包含一定数量民法规范的条文和篇章。但是，作为独立、成文的民法典问世，那就要比世界一些发展快的国家要晚的多了，这是由于长期封建统治造成的商品经济不发达，加上统治阶级“重刑轻民”思想的结果。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它不但作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份起着巩固、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制度，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切身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同志曾亲自提议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因而先后三次组织有领导和民法学家参加的民法典起草工作，但因为“左”的指导思想作祟，政治运动频繁，致使适合社会主义中国情

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至今尚未能颁布。这是很为遗憾的事情，应引以为鉴，创造条件，积累经验，加紧民法典的编纂工作。

为了系统地掌握民法原理的基本精神，便于后来的学习，在绪论这一章，主要阐明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民法的语源

民法的“民”，是指公民或国民和人民。民法是调整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民法一词最先产生于奴隶社会的古罗马（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是一个奴隶制的城邦国家，位于地中海沿岸，土地肥沃，气候宜人，交通便利，商业发达，是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制定反映简单商品经济特点和规律的法律规范。古罗马最早出现的《十二铜表法》以及稍后制定的“市民法”，“万民法”都是体现商品经济规律和特点，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公元六世纪三十年代，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三个法律汇编。以后又汇编了《新律》。公元十二世纪，把四个汇编合称为《国法大全》，也叫《民法大全》。它集罗马私法的大成，形成著名的罗马法学（大陆法学），成了后来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蓝本，以致欧洲大陆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称之为“民法”。十九世纪，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立法，主要抄袭法国、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律，日本第一次用汉字定名为“民法”。我国古代文献上没有“民法”这个词汇，历代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法律规范都附属刑律中。到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1911—

1925) 曾经制定过一、二、三次“民律”草案，1925年至1930年陆续公布了民法总则等各篇。这也是旧中国法律历史文献中，第一次正式运用“民法”一词。

二、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部门，和其它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指出：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马恩全集》第四卷第87页)。人类社会经历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的有前资本主义民法，资本主义民法和社会主义民法。作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民法，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取决于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民法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特别是商品经济密切地联系着。商品经济是民法顽强生命力的主要支柱，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是民法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一切民法在本质上是为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服务的。反映简单商品经济的罗马法；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拿破仑法典》；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苏俄民法典》，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但其共同特点都是为商品经济服务的。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如前所述，公元前十八世纪，奴隶主专政的古巴比伦王国制定了第一部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其中许多条文都是民事法律规范。法典中依次规定审判制度、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婚姻、家庭和继承等。但其内容极不完整，保留同态复

仇的原则。最为完备、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至今尚不失其为一部光辉夺目的文化遗著。留传下来最早的古罗马成文法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后来通过裁判官的告示、罗马法学家的阐述和元老院、皇帝等颁布的法令，罗马私法的体系和内容逐步充实完备。公元六世纪三十年代以后，经过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等编纂和修订，到公元十二世纪有了集罗马法大成的《国法大全》，标志着罗马法进入最发达时期，影响深远，后世所称罗马法，往往即指《国法大全》。最初罗马法只适用于罗马公民，只有他们才享有罗马法所赋予的权利，因而也称为“市民法”或“公民法”。外来人，被征服地的居民，即使是自由民，也不得享有市民法的权利。以后，为了调整外来人、被征服地居民之间以及他们和罗马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由专设裁判官比照市民法和借用其他地区法律进行审理，就逐步形成适应于他们的“万民法”。以后，除自由民和奴隶的区别外，外来居民和罗马公民之间的差别逐步消失了，因而罗马法有很大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这样，至少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马恩选集》第三卷第143页）。罗马法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如所有权、债、契约等，都作了极为详尽的规定。它成为古代法律中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最完备最典型的法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48页）。它与古罗马发展起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相

适应，从巩固奴隶占有制社会生产关系出发，要求“对简单商品生产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与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作出’无比明确的规定”（同前书）。罗马私法的概念、内容、体系和结构都完全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所以对后世资本主义私法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成为欧洲大陆国家立法的依据，并随着这些国家的对外侵略和扩张，罗马私法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到世界许多地区。但是，因为历史条件的限制，罗马法还是诸法合一，民事与刑事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

在奴隶社会，奴隶被视为权利客体，是会说话的“工具”，不享有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罗马法是反映罗马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

奴隶社会进入到封建社会以后，由于封建割据的局面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因而民法的作用也削弱了。

资本主义社会民法。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占统治地位的经济，这就给民法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物质前提。罗马私法“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同前书），因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巩固，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形式。在十五、十六世纪，西欧各国就出现了普遍采用罗马法的热潮。但是，罗马私法毕竟是奴隶制社会的民法，不能完全适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社会，到十九世纪初，即一八〇四年，统治着法国的拿破仑政府从资产阶级利益出发，以罗马私法为范本，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即著名的《拿破仑法典》。拿破仑